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工師 劉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6305

傳真：03-3337274

電子信箱：100698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30099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300999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周知「為提升大眾對隱性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之宣導影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1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請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三、旨揭影片已公布於該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

(一)公車篇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nRp>（備用連結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ye04EaVXl4>）

(二)餐廳篇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6zi>（備用連結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UAz1tUgQmA>）

特殊教育科 113/11/15 16:08



121130114247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衛福部來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身心障礙機構共計31單位、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共計15單位、本市各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共計4單位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

